证券代码: 834473 证券简称: 傲冠股份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深圳市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深圳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	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 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化			
	914403006626858979。		
第四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		
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本元大厦 16B	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本元大厦		
	16B , 518042 .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6B , 51804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 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 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 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深 圳市傲冠电脑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范明 芬、郭继东、郭继军、李生玉。公司各 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 时间如下:

序	UT. +: 10 110	4+ UL W. / UL /	持股比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例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 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 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 外。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深 圳市傲冠电脑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范明 芬、郭继东、郭继军、李生玉。公司各 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 情况如下:

序	股东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出资
号	称		例	形式
	深圳市	8, 530, 860. 00		净资
1	傲冠投		56. 87%	产折
	资管理			股

1	深圳市傲冠电脑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8, 530, 860. 00	56. 87%
2	范明芬	4, 669, 140. 00	31. 13%
3	郭继东	666, 000. 00	4. 44%
4	郭继军	594, 000. 00	3. 96%
5	李生玉	540, 000. 00	3. 60%
合计		15, 000, 000. 00	100%

	有限公				
	司				
				净资	
2	范明芬	4, 669, 140. 00	31.13%	产折	
				股	
	郭继东			净资	
3		666, 000. 00	4. 44%	产折	
				股	
		594, 000. 00			净资
4 郭继军	郭继军		3. 96%	产折	
			股		
				净资	
5	李生玉	540, 000. 00	3.60%	产折	
				股	
合		15, 000, 000. 00	100%		
计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 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形 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 • • • •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 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 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

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 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 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则立即申请司 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 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 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 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 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 和其他支出。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 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 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则立即申请司 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 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做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第九十八条规定的须 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
-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事项;
- (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事项;

(十七)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注: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 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 本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可免于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八)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

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 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 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 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 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 序。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 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三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 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 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

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 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注: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

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条规定须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 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董事会审议担 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 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 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 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 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 外。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 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 供反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 审议。除按本条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 审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会审议该 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 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 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确保股东能及时获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确保股东能及时获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 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 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 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 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第五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 • • • •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 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 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 程或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 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 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 或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 比例限制。

挂牌;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措施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 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股东应当在 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 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 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以上 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 程规定需特别表决的事项时,股东大会 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 为有效;
-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 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 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 的一切决议。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措施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 存在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 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报告**其关联 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 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 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 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 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以上 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 程规定需特别表决的事项时,股东会决 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 效;
-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 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 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 一切决议。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范围依据企业会 计准则、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确 定。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 的:
- (七)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范围依据企业会 计准则、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确 定。

-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九)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 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 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 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公司董事会应 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 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 予以撤换。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 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 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公司董事会应 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 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予 以撤换。

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 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 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 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 效或任期届满后的2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应 当依法履行职责,执行相关决议。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 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 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 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 第三十三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 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 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 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可免于董事会审议程序。

董事会行使的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 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 定的董事会权限的事项。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 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 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 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 策,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 他人行使。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 进行审议。

董事会行使的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 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 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 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 策,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 他人行使。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 事项时,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 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 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 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董事会秘书1名、 设财务负责人1名。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 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第八十五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八十八条(四)~(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董事会秘书1名、 设财务负责人1名。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 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目 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外, 高级管理人员的 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 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 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高级管 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 责。

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八十五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 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 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改选,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 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 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人数:

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目 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外, 高级管理人员的 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 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 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 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 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 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 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改选,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 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 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人数: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 | 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 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 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 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 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 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 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 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 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 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 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或者建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 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中适用 于已挂牌公司的条款,自公司挂牌之日 起实施。 的 25%。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和监事会制度。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本章程中适用于已挂牌公司的条 款,自公司挂牌之日起实施。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一百四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根据《公司法》,本次修订将《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